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8 月 8 日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龙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建龙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1、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原质押股数 (股)	本次解质押 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 日期
建龙集团	否	3,180,000	3,180,000	2017 年 12 月 26 日	抚顺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抚支行	2018 年 8 月 7 日
		12,150,000	1,710,000	2017 年 12 月 27 日	抚顺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站支行	2018 年 8 月 7 日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建龙集团持有公司 35,774,11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0%，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 30,7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8 日